**附件3：**

**笔试考场规则**

第一条  应试人员开考前60分钟凭身份证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经工作人员查验无误后进入考场。应试人员**（按照“参加笔试人员名单”中的考场号和座位号）**对号入座后，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查对。

第二条  应试人员除携带水笔、签字笔、2B铅笔、橡皮擦等文具外，不得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器、存储器、书籍、资料等物品带入座位。已带入考场的物品应按监考员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如有遗失，后果自负），否则，视为作弊，该科目（场次）考试按零分处理。考试期间应试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第三条  开始考试30分钟后，应试人员不得入场。

第四条  应试人员接到试卷后，先检查页码，确认无误后，必须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等信息，听到统一铃声后开始答题。应试人员不得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的任何标志。

第五条  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试题字迹不清楚、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第六条  考试规定需在答题纸上书面作答的，应试人员应使用黑色字迹水笔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用铅笔作答的按零分处理；答案未在规定部位书写或填涂的无效。

第七条  应试人员应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在考场内吸烟，严禁交头接耳、抄袭他人答案或传递试卷（答案），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纸（卡）及其他答题材料。

第八条  考试结束铃响，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和答题（纸）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应试人员不得将试卷、试题本、答题卡（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员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的，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第十条  除本考点主考、副主考，本考场监考、流动监考、巡考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第十一条  应试人员违反本规则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本次笔试成绩无效。